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对转型社会企业的社会组织 实施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各区（市）县民政部门：

为支持社会组织多元化发展，增强社会组织转型社会企业的能力，促进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2021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中将安排一定资金，对转型社会企业的社会组织给予适当贷款贴息补助，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成都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在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转型并获得成都市社会企业认定，且申请银行贷款用于社会组织转型发展的。

二、补助标准

贷款由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发放，实施贴息补助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贴息时限限定为2年内。

三、经费来源

2021年度将在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作为转型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发放，超出总额度的拟在下一年度申请。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申请一次。

四、申请程序

（一）成都市本级社会组织转型贷款贴息申请由成都市民政

局审批。

(二)区(市)县级社会组织转型贷款贴息申请由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成都市民政局审批。

(三)社会组织转型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获批后,由成都市慈善总会按标准,分年度进行发放。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告(描述社会组织转型社会企业的基本情况、社会企业的业务范围、贷款使用方向等)。

(二)社会组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四)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六、相关要求

(一)转型社会企业法人可与申请转型贷款贴息的社会组织法人为同一人,或有当事社会组织任职经历。

(二)转型社会企业的业务范围应与申请转型贷款贴息社会组织一致或具有关联性。

(三)申报社会组织须承诺所申报的情况全部属实,如有虚报瞒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须无条件退回所发放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应支付的利息,成都市民政局保留对该行为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利。

联系人:代月川,联系电话:028-61881789,邮箱:
452780142@qq.com。

附件:社会组织转型社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审批表

成都市民政局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社会组织转型社会企业 贷款贴息补助申请审批表

社会组织签章：

社会企业签章：

社会组织名称			
法人		联系方式	
社会企业名称			
法人		联系方式	
贷款金额		2年利息总额	
社会组织开户银行及账号			
区(市)县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成都市民政局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成都市慈善总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